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440)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編號 2356)

須予披露之交易 聯合公佈及復牌

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公佈大新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與賣方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收購賣方股東共同擁有專營消費及中小型企業融資之怡泰富財務。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將出售及轉讓全部怡泰富財務已發行股份予大新銀行。收購代價為九億三千六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是項收購為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進一步有關收購資料之通函將於最早可行日寄發各股東。在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要求下，該等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直至本公佈刊出日為止。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回復買賣。

引言

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公佈，大新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與賣方簽訂有關是項收購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立約方

大新銀行及賣方

收購項目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將出售及轉讓怡泰富財務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大新銀行，該等股份並不受任何第三者權益影響。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的代價為九億三千六百萬港元，待交易完成以現金支付。大新銀行將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訂金四千六百八十萬港元，餘款八億八千九百二十萬港元於收購完成時付訖。代價乃根據怡泰富財務的資產淨值及淨溢利作釐定基礎，並以大新銀行集團內部資金支付。董事會認為有關代價乃公平和合理，其已包括以反映有關業務商譽而高於怡泰富財務資產淨值之溢價。

條件

收購須待香港金融管理局對若干先決監管條件予以允許，方可完成。此等監管條件不得豁免。

完成

大新銀行及賣方將致力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前符合以上條件。如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前達致，大新銀行或賣方有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怡泰富財務之資料

怡泰富財務專營本港消費及中小型企業融資服務，包括運輸、設備、物業融資與無抵押貸款，並由怡和及JPMIF各佔百分之五十所持有。怡泰富財務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成立，並已建立一個均衡業務模式，其四個業務領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營運收入各佔有百分之二十二至百分之三十一的貢獻。

根據怡泰富財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怡泰富財務之股東資金分別為五億三百八十萬港元及五億三千一百八十萬港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溢利分別為二千八百一十萬港元及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而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溢利分別為二千四百三十萬港元及六千八百萬港元。

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之資料

大新銀行集團為兩家經營銀行業務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與一所經營證券買賣公司的控股公司,並與SG Hambros Bank合資經營離岸私人銀行業務。除擁有大新銀行集團權益外,大新金融並活躍於人壽及綜合保險業務。

收購原因

收購怡泰富財務貫徹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兩者以內部增長及合適併購行動的擴展業務策略。收購怡泰富財務除可擴展現有之運輸、設備、物業融資及無抵押貸款之業務範疇外,吾等相信更有助壯大該等業務之規模。董事會相信是項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合乎整體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是項收購構成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是項收購進一步資料之股東通函將於最早可行日寄發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各股東。經一切合理諮詢,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悉及確信,怡泰富財務及其最終實質持有人均為獨立於大新金融、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停牌及復牌

在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要求下,該等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直至本公佈刊出日為止。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回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之詞彙具以下涵意:

「收購」	指 大新銀行對怡泰富財務全部發行股份之收購行動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訂之收購代價
「董事會」	指 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之董事會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356))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44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怡和」	指 怡和有限公司
「JPMIF」	指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怡泰富財務」	指 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所有限制牌照銀行)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由大新銀行及賣方簽訂有關收購之股份購買協議
「中小型企業」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怡和及JPMIF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大新金融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麥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加藤敏文先生)、Sohei Sasaki先生、古川弘介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大新銀行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趙龍文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村岡隆司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